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i)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使用之詞彙應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經修訂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6樓銅鑼灣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致使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且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該等文件及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情及落實一切必要的行動，以落實、實施及完成任何及所有上述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英皇道75-83號
聯合出版大廈24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王君女士、黃志恩女士及張小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慶辰女士及徐小平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駿軒先生及崔志仁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就創業板經營的互聯網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刊登。